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起：

現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係依據79年2月15日<sup>交 通 部
內 政 部</sup>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並由本府於85年9月20日發布；本府另於86年5月1日函請市議會審議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因配合精省案撤回，精省案確定後，由本府與臺北縣政府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投資協議書」，故為符合基金為營業循環基金型態及以本府及臺北縣政府共同出資之性質，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重新制定自治條例，以利執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土地開發投資事宜。

二、制定內容重點：

- (一) 配合臺北縣、市政府簽定之協議書，訂定本條例法令名稱。

臺北市、縣政府共同出資設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為利於執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爰定名為「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二)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營業基金，明訂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土地開發投資事宜。

(三) 明定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

本條例之制定案通過後，即可作為基金各項開發業務作業之依循。

(四) 明定本基金不動產權之登記名義機關。

本基金取得之不動產權，登記為臺北市所有，並明定不動產處分時其處理方式，以杜爭議。

三、預期效益：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範圍包括臺北市、縣轄區，本基金係由臺北縣、市政府共同出資成立，藉由本自治條例之制定，雙方共同協力推動捷運建設與聯合開發計畫之建設，以達促進地方發展、共享開發利益、共創雙贏之局面。

(二) 有關捷運初期路網及後續路網核定之聯合開發基地共計 72 個基地，聯合開發之場、站，主管機關取得之獎勵樓地板面積及其持分土地、本基金購得之毗鄰土地及以捷運特別預算徵收撥用取得之土地，經參與聯合開發分回之樓地板面積及其持分土地，將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辦理不動產出售、出租業務，以獲得本基金營業收入。